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陶伟、石拥军、计静怡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陶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63 年 6 月 13 日出生，1984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核物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1987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物理系，核物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1987 年 8 月留校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副教授职位。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石拥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6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1990 年毕业于山东省税务学校，大学学历。1990 年至 1999 年在烟台芝罘区税务局、财政局、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任专管员、科员；2000至2001年在山东龙大包装集团，内审主管；2002年至2004年在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5年至2006年在国资委监事会任工作人员；2007年至2014年在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任总经理；2015年至今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任副所长。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计静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68年11月14日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山东威海航运管理局任办公室职员。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山东天太文化发展公司任行政总监。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任法律硕士。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在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年5月至今在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陶伟、石拥军、计静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陶伟	6	6	0	0	否	3
石拥军	6	6	0	0	否	3
计静怡	6	6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陶伟、石拥军、计静怡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拟更正 202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	同意

		要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后独立董事将不再履职。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4 月 25 日